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家聲字第1424號

聲 請 人 陳秀枝

代 理 人 許世矜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董芳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扶養費及相對人反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；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國112年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1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並有明文。再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

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另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末按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一、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；二、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；三、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；四、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；五、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；六、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。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9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甲○○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自民國111年10月1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20,000元部分，前經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並由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8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，嗣相對人提起反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；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調裁字第81號裁定確定，並於主文第三項記載「第一、二項程序費用均由聲請人甲○○負擔」，有前揭相關裁定等各一份附卷可佐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各案號卷宗核閱無訛，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。

(二)關於給付扶養費事件，為因財產權而起訴之家事非訟事件，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所定戊類之家事事件，依同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後段規定，屬定期給付，其期間依國人平均餘命統計推算超過10年，應以10年計算；聲請人係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之女性，其聲請時為65歲，參照內政部統計處公告之110年度臺

01 南市簡易生命表，其平均餘命為22.7年，依前開規定，核本
02 件財產權關係之標的價額為2,400,000元（計算式：20,000
03 元×120月），按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
04 3款規定，應徵收聲請程序費用2,000元，依首揭說明及裁定
05 之諭知，本件聲請人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程序費用應由聲
06 請人向本院繳納，爰依職權裁定聲請人應負擔之程序費用為
07 2,00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
08 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另相對人提起反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
09 之程序費用，因前已由相對人向本院預納，此部分應由相對
10 人另行向聲請人請求，附此敘明。

11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112
12 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